兰州大学管理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推动学院各专业课程建设，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管理学院决定建设本科课程教学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团队建设采用个人申报与教学系推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申报与组建。

**第三条** 每个教学团队由一名负责人与若干名教师组成。团队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或本课程5年及以上教学经验，团队成员应具有相关课程授课经验或专业学科背景，每位教师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团队。

**第二章 建设内容**

**第四条** 课程建设。制定统一的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进度和试题库。

**第五条** 团队建设。实施集体备课、集体阅卷、定期研讨的制度。

**第六条** 教材建设。积极编写、更新相关教材，形成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优秀教材，并且及时更新课程资料。

**第七条** 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探索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

**第三章 建设目标**

**第八条** 学院计划2-3年内实现专业基础课教学团队全覆盖，三分之一的专业必修课建成教学团队。同一门课程的教师必须加入教学团队，学院排课按照教学团队的形式进行。没有纳入教学团队建设和完成建设任务的课程不进行团队排课。

**第九条** 培养和吸收优秀教师，形成具有合理的年龄梯队、学历层次、专业结构和运行机制的教学团队。

**第四章 建设周期**

**第十条** 每个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为1年。

**第五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建设期内，每个教学团队集体备课不少于2次，其中中期考核前完成一次集体备课，集体备课结束后一周内向本科教学办公室以纪要形式提交材料备案。

**第十二条** 建设期内，建设完成统一的教学大纲、教学课件、试题库，并组织统一出题和阅卷。

**第十三条** 建设期结束后，每个教学团队坚持每学期集体备课不少于2次，集体备课结束后一周内向本科教学办公室以纪要形式提交材料备案。及时更新建设完成的统一教学大纲、教学课件、试题库，并组织统一出题和阅卷。

**第十四条** 从建设期开始两年内，每个教学团队至少立项一个校级教改项目或在SCI、SSCI、EI、CSSCI（含扩展版）等杂志上发表一篇教学研究论文。

**第六章 经费支持**

**第十五条** 学院对立项的教学团队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交流、教师培训、论文发表、教材出版等。项目经费使用按兰州大学相关财务制度和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成果认定**

**第十六条** 教学团队建设成果通过校外专家评审的形式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完成后，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并在学院教学评估排名前70%的教学团队教师，教师当年承担的教学团队课程教学质量津贴可按照原有基础的1.3倍计算。

**第十八条**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精品在线开放课等重要奖励的教学团队结项时免于鉴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2019年4月